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对其应收东峡大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公司对金开小贷股权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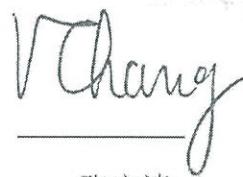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单项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对其应收东峡大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公司对金开小贷股权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